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杜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慧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92,477,213.77	4,811,028,044.34	2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266,923.15	36,295,384.34	5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227,252.62	27,602,443.07	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8,834,770.05	-732,329,782.68	-16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0	0.1511	5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0	0.1511	5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4.36%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48,243,058.23	8,464,959,446.22	3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5,339,453.16	1,027,708,209.30	70.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2,243.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48,515.18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科技三项补贴资金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33,333.33	支付国贸控股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9,619.11	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0,810.87	违约金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65,755.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8,704.10	
合计	21,039,670.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30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国有法人	28.2%	67,750,000	0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	4,332,691	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3,000,000	0		
董书雅	境内自然人	0.62%	1,493,000	0		
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845,072	0		
黄坤煌	境内自然人	0.33%	800,000	0		
白志军	境内自然人	0.28%	666,243	0		
陈晓堡	境内自然人	0.26%	625,520	0		
陈奂宇	境内自然人	0.25%	596,513	0		
曹建之	境内自然人	0.23%	553,73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67,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50,000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4,332,691			人民币普通股	4,332,69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董书雅	1,4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3,000	
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845,072			人民币普通股	845,072	
黄坤煌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白志军	666,243			人民币普通股	666,243	
陈晓堡	625,520			人民币普通股	625,520	
陈奂宇	596,513			人民币普通股	596,513	
曹建之	553,733			人民币普通股	553,7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和冻结情况。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是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第3-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3-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股东董书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3,0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20,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50.00	854,474.14	-92.36%
应收票据	78,560,777.49	295,290,679.92	-73.40%
应收账款	2,069,632,749.47	811,365,120.66	155.08%
预付款项	2,967,210,326.46	972,249,442.88	205.19%
应收利息		228,055.56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955,912.92	6,876,431.72	88.41%
在建工程	46,192,122.02	34,100,372.95	35.46%
应付票据	1,166,571,534.57	489,186,597.05	138.47%
应付职工薪酬	42,125,630.11	69,874,083.12	-39.71%
应交税费	90,524,139.96	56,358,344.89	60.62%
应付利息	8,510,756.57	27,923,725.22	-69.52%
其他应付款	50,726,770.37	36,820,779.34	37.77%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60.00%
长期借款	775,283,172.00	510,807,852.00	5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12.50	213,618.54	-92.3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884,043.00	240,250,000.00	29.40%
资本公积	798,629,617.84	198,199,675.61	302.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27,812.12	-2,128,147.60	61.10%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43,003.31	4,296,089.71	180.32%
财务费用	81,964,051.75	30,396,916.87	169.65%
资产减值损失		4,411,586.98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9,224.14		
投资收益	-504,357.74	1,327,857.90	-137.98%
营业外收入	34,490,772.76	9,878,755.60	249.14%
营业外支出	503,690.10	4,194,003.83	-87.99%
所得税费用	15,904,412.58	10,390,812.35	53.06%
其他综合收益	1,300,335.48	-692,895.38	28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834,770.05	-732,329,782.68	-16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5,755.26	-14,022,922.71	-5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571,649.33	687,665,272.71	140.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285.40		

变动原因:

1、本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减少主要是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2、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期末减少主要是票据背书和到期收回。

3、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大宗贸易应收货款增加。

4、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预付货款。

5、本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上年度期末减少主要是委贷利息收回。

6、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款增加。

7、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汽车4S店在建工程、光电物联购置待安装设备增加。

8、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增开国内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

9、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期末减少主要是支付效益奖金。

10、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应交未交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增加。

11、本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上年度期末减少主要是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支付利息。

12、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收到的保证金增加。

13、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短期融资券。

14、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随着业务量的增长,银行借款增加。

15、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度期末减少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6、本报告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票。

17、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8、本报告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汇率变动。

19、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确认的售房收入增加,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相应增加。

20、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增加。

21、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期信达光电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2、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3、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确认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损失。

24、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科技三项补贴资金等。

25、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期赔偿金支出较大。

26、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

27、本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28、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29、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30、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资金增加。

31、本报告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汇率变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4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4年3月21日,公司收到扣除发行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的募集资金,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34,043股。

2014年3月26日,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2014年4月2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4月3日。

2014年3月5日,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3亿元。

2014年3月17日,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4亿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2014年0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	2014年0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4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贸控股")	国贸控股将以现金认购不少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的股份	2013年09月11日	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	截止2014年3月20日,承诺已履行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贸控股")	国贸控股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21,190,213股新股承诺:认购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4月3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03月19日	36个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3,125.2	2013年07月23日	2014年07月23日	3,039.8	0	3,118.7	1.78%	0
合计				3,125.2	--	--	3,039.8		3,118.7	1.78%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1月16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2月12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主要存在汇率波动和政汇预测风险。公司在签订合约时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公司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时即约定结售汇汇率。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7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个人	胡德和	公司光电业务发展情况、再融资项目进展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4年03月03日-2014年03月06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双文;2.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蒋鸿翔;3.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于波;4.华菱津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才;5.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郭伟喜;6.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肖斌;7.上海顶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解茹。	公司募投项目情况,竞争优势,未来发展规划等。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杜少华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3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杜少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选举杜少华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3、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预算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1)选举董事杜少华先生、蔡晓川先生、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杜少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选举董事欧阳哲先生、独立董事苏伟斌先生、童锦治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苏伟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选举董事林俊杰先生、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童锦治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薛祖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选举董事王燕惠女士、独立董事苏伟斌先生、童锦治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童锦治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5)选举董事黄立红先生、独立董事苏伟斌先生、薛祖云先生担任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由薛祖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高管简历详见附件)

聘任欧阳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高管简历详见附件)

聘任黄立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薛慧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高管简历详见附件)

聘任范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聘任林慧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国际贸易融资债项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5亿元整,用于进口阴极铜业务,期限一年。(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对周昆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期间,卢永华先生、陈芃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附: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欧阳哲　男,1976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外贸分公司总经理,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董事长、信达(厦门)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信达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金属一部总经理、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信达免税商场有限公司董事长,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欧阳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立红　男,1958年11月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公告日,黄立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薛慧敏　女,1964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资金部经理。

截止公告日,薛慧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范丹　女,1973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公告日,范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慧婷　女,1985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公告日,林慧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严文华	董事	病假	陈健

公司负责人但昭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敏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740,796.08	273,335,234.01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30,372.44	-24,553,929.37	7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32,657.29	-25,014,259.86	6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234,645.53	-168,526,622.18	-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2.69%	增加1.9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0,384,044.56	1,106,322,013.09	2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4,640,445.45	820,570,817.89	-0.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6,150.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6,134.28	
合计	2,902,284.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2,55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	75,800,000			
曹栋	境内自然人	1.18%	3,503,782			
曹洪斋	境内自然人	0.54%	1,609,997			
徐志谦	境内自然人	0.53%	1,580,822			
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400,000			
梁伟强	境内自然人	0.47%	1,379,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19号证券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46%	1,352,100			
华夏银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306,100			
广州永来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098,355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1,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	75,800,000					
曹栋	3,503,782					
曹洪斋	1,609,997					
徐志谦	1,580,822					
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梁伟强	1,379,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19号证券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1,352,100					
华夏银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6,100					
广州永来贸易有限公司	1,098,355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银行存款较期初增加了33.08%,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及应收票据到期增加了银行存款。

2、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了39.38%,主要是应收票据到期转入银行存款。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了53.38%,主要是本期从应付的甘蔗款中扣回了上期赊销给农户的肥料款等。

4、存货较期初增加了77.92%,主要是本期糖的库存量增加。

5、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了157.06%,主要是本期"年产三万吨生活用纸项目"等工程的投入增加。

6、短期借款较期初明显增加,主要是公司的原料蔗及蔗渣集中在本期采购及支付款项,但销售产品是在全年发生,为此增加了本期银行借款18000万元。

7、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了31.74%,主要是季节性采购原辅材料料增加。

8、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了52.63%,主要是本期预收货款金额增加。

9、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了55.51%,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

10、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了124.82%,主要原因是蔗区机耕扶持等应付的甘蔗扶持费增加。

11、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14.20%,,主要是本期公司对部分积压的库存商品已做了销售处理,转销的跌价损失738.55万元冲减了营业成本。

1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959.75%,主要原因是计提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1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7.42万元,增幅1493.7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投资收益增加。

1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68.06%,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了因贵港市城建项目需要而拆迁的仓库发生的仓储搬运费用133万元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上年同期无。

14、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亏72.80%,,主要是营业成本下降及营业外收入增加。

15、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致使应冲减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64.69%,主要是营业成本下降。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77.88%,主要是本期收回投资的现金7000万元,上年同期无。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60.5%,主要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57.14%。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1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提字第137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本公司对原贵港市红旗纸厂尚欠东方公司南宁办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仲裁)涉及金额387.29万美元,为截止2001年3月20日的金额,其中本金265.91万美元,利息121.38万美元(利息包括逾期贷款的利息),给付义务应予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若原红旗纸厂的财产、贵港国资局所接收红旗纸厂财产范围内不足以偿付红旗纸厂在本案的借款本息的,则公司将承担该笔债务的连带偿还责任。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公司已计提对外提供担保预计负债25,476,942.57元人民币。

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贵中执字第47号《执行通知书》,如下: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贵港市经济委员会:

关于你单位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民提字第13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对该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未能自动全部履行,权利人已于2014年3月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上述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本案执行费。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截止2014年4月24日董事会召开之日,双方还在进一步的协商处理中,本息尚未支付。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贵港市国资委、贵港市工信委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2014年03月27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2006-019)、《"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07-005)、《"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0-025)、《"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3-003)、《"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4-015)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一、保证独立性 二、避免同业竞争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1年12月06日	长期承诺	持续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4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补选情况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但昭学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4